黑水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2020年生态功能考核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对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测履行监测点位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1）环境空气：一氧化碳、PM10、PM2.5、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共6项；（2）地表水：pH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流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N计）、挥发酚、铜、铅、锌、镉、砷、汞、硒、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共26项。到位资金48万元，支出0万元，剩余48万元，剩余资金2021年拨付。资金来源:阿州财预[2019]89号。监测频次为：一月一次，共12次。

**2、2020年乡镇饮用水源地及农村质量试点监测。**（1）农村质量试点监测：对沙石多乡杨柳秋村、芦花镇谷汝村、双溜索乡俄瓜村环境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1）环境空气： 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共 3 项；（2）地表水：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 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六价铬、氨氮、总磷、总氮、石 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铜、锌、铅、镉、铁、锰、砷、汞、硒 共 29 项；（3）土壤：pH值、阳离子交换量、总铬、总镉、总汞、总砷、总铅工7项。监测频次：空气、地表水一季度一次，共4村；土壤一年一次。（2）乡镇饮用水源监测：对我县17个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水温、、溶解氧、高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氨、总瞬、铜、锌、、确、汞、铅、镉、六价铬、氯化物、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铁、锰、大肠菌群共28项。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一年2次。

共计到位资金48万元，支出26.25万元，剩余21.75万元，剩余资金2021年拨付。资金来源为：阿州财预[2018]84号。

**3、2020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我县谷汝沟、德石窝沟县城集中式饮用水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铅、镉、六价格、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林丹、滴滴涕、铁、锰、钼、被、钡、镍、钒、铊、钻、锑、硼、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共61项。监测频次：一季度一次，一年四次。另外一年一次全分析监测报告，共109项。到位资金31万元，支出31万元，资金来源为：阿州财预[2019]89号。

1.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到位资金5万元，支出5万元，资金来源为：阿州财预[2019]89号。
2. **县城城区声环境监测项目。**到位资金6万元，支出6万元，资金来源为：阿州财预[2019]89号。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1、2020年生态功能考核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对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测履行监测点位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共26项，监测频次一月一次，一年12次。根据监测结果，2020年1-7月我县生态功能考核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标准，表2中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和表3中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100%。

**2、2020年农村环境试点监测。**对我县三个村庄的环境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型)、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指标：（1）环境空气：共 3 项；（2）地表水： 共 29 项；（3）土壤：共7项。**监测频次**：空气、地表水一季度一次，共4村；土壤一年一次。根据监测结果2020年1-2季度（1）环境空气优良率达100%；（2）地表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表2中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和表3中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100%；（3）土壤监测指标中无超标项目。

**3、2020年1-2季度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我县17个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共28项，2017、2018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一年2次。2019年一季度一次，一年4次。根据监测结果，我县2017年、2018年、2019年1-2季度乡镇集中式饮水水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表2中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和表3中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100%。

**4、2020年1-2季度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我县谷汝沟、德石窝沟（2017年4次，2018年1次）县城集中式饮用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指标共61项。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一年四次。另外一年一次全分析监测报告，监测指标共109项。根据监测结果，我县2017年、2018年县、2019年1-2季度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表2中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和表3中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100%。

**5、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考核工作。**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变差是扣减转移支付资金的依据，考核结果小于-2，直接扣减2000万，考核结果小于-4，直接扣减4000万，考核结果一票否决，全额扣减。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按时间节点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填报、报送工作，完成我县2020年1-2季度资料报送工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我局开展生态功能考核监测、农村环境试点监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在作业中须明确该项目应达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为生态功能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及时反映了我县环境质量状况。

（2）我局组织牵头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考核工作是是否扣减转移支付资金的依据，为生态文民建设成效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进行实施。在项目实施中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报账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3、项目绩效**

（1）经济效益

及时反映我县环境基础设施、环境质量状况，实现经济增收。

（2）社会效益

生态功能考核监测、农村环境试点监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反映了我县人居环境质量状况，保障人居安全。

（3）生态效益

及时了解我县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基础设施状况，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作出贡献。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生态功能考核监测、农村环境试点监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考核工作的开展及时反映我县人居环境质量状况、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状况，并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状况，让百姓参与环保、监督环保，群众满意度较高。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1. **相关措施建议**

针对我单位2020年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总结，今后应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工程监督、加强思想重视，确保各个项目顺利完成，做到工程保质保量。

黑水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